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08年度舉重C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**一、依　　據：**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年 月 日體總輔字第 號函核定辦理。

**二、目　　的：**培育舉重裁判專業技術，進而提升舉重運動水準。

**三、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**四、主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。

**五、協辦單位：**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**六、講習日期：**自108年2月16日(星期六)起至108年2月18日(星期一)止，共三天。

**七、講習地點：**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4樓會議室

**八、報名資格：**凡年滿18足歲以上、高級中學(含同等學歷)以上學校畢業、熱心舉重運動，熟諳舉重規則均可報名參加。

**九、報名人數：**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錄取，以100人為限額滿為止。

**十、報名手續：**

(一)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1月28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繳交費用：

1.C級裁判講習：每人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2.增能進修研習：每人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3.請用現金袋連同

①報名表、裁判資料表

②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二張

③學歷證明二張

④二吋相片（**白底、**背面請務必書寫姓名，製作證件用）二張

⑤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(即良民證)、裁判資料表(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用)，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納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。

4.報名表、裁判資料表電子檔另傳協會ctwa.t1106@msa.hinet.net 信箱，其它信箱恕不受理。

(二)收件地址：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。

(六)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
**十一、課程內容，如課表**

**十二、績效考核：**凡參加本次講習會的研習者、無缺席者，成績達80分者，由本會發給C級裁判證；並檢冊報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(測驗：學科60%，術科40%，學科+術科成績達80分者)

**十三、行政支援：**

(一)報名參加本次講習會之學員，本會將造冊函請教育部體育署，飭請其服務/就讀單位給予公假。半途無故缺席者，於會後通知各縣市政府及服務/就讀單位議處。

(二)學員在會內儘量避免缺課，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，應填具請假單，方可離會。但不得超過四小時者，否則不予核發結業或教練證明。

**十四、**本實施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舉 重 協 會

107年度全國C級舉重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中平國中4F會議室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 課程 | | 08:30–9:20 | | 9:30-10:20 | 10:30-12:10 | | 13:30-17:10 | |
| 第一天 | 2/16  (六) | 報　　到  始 業 式 | | 舉重比賽  類型&器材 | 過　　磅  選手裝備 | | 舉重規則  分　　析 | |
| 講  師 | 楊 素 冠  副理事長  行 政 組 | | 楊 素 冠  國際裁判 | 楊 素 冠  國際裁判 | | 楊 素 冠  國際裁判 | |
| 第二天 | 2/17  (日) | 08:30–10:20 | 10:30–12:10 | | 13:30–14:20 | 14:30–15:20 | | 15：30–17:10 |
| 性　　別  平等教育 | 審判委員  職　　責 | | 技術管制員職　　　責 | 奧會模式 | | 判例分析 |
| 講  師 | 陳秀峰教授 | 楊 素 冠  國際裁判 | | 楊 素 冠  國際裁判 | 奧會推薦 | | 楊 素 冠  國際裁判 |
| 第三天 | 2/18  (一) | 08:30–10:20 | | 10:30-12:10 | 13:30–15:20 | | 15:30–17:10 | |
| 比賽紀錄實作 | | 裁判倫理  與 守 則 | 筆 試 | | 綜合座談 | |
| 講  師 | 陳萬益  國際裁判 | | 陳萬益  國際裁判 | 楊 素 冠  國際裁判 | | 楊 素 冠  副理事長  行 政 組 | |

授課講師簡介：

1. 楊素冠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副理事長、全國賽會裁判長、國際裁判一級裁判。
2. 陳萬益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理事、全國賽會副裁判長、國際裁判二級裁判。
3. 陳秀峰：長榮大學企管系教授、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、台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台南市家暴性侵及騷防治委員會委員、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顧問師